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5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光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元丞運動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簽訂租賃契約，未依約繳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未附任何釋明文件，有命聲請人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契約及欠款明細，查聲請人於8月5日之陳報狀僅提出對帳單，並未提出租賃契約，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租賃事實存在，難認聲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